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层

电话：(8621) 6876 9686 传真：(8621) 5830 4009



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CAPITALLAW & PARTNERS

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邮编: 200122  
电话: +86 21 68769686  
传真: +86 21 58304009  
网址: <http://www.capitallaw.cn>

26<sup>th</sup> Floor, Xintian International Mansion, 450 Fu Shan  
Road, Shanghai, p.c: 200122  
Tel: +86 21 68769686  
Fax: +86 21 58304009  
E-mail: wangjianwen@capitallaw.cn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  
之  
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众股份”或者“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得到凯众股份如下保证:凯众股份已经提供了与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内容有关的真实、合法、完整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而该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凯众股份提供给本所审阅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凯众股份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及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差异化分红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同意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一)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20.00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78,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 23 条的规定，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基于以上情况，造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拟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4,901,35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428,920 股，以此为基数测算，预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2,083,458.00 元（含税）。因公司尚处于回购股份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金额根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确定。

##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的总股本为 104,901,350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678,92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03,222,430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 2022 年 6 月 14 日收盘价格 16.73 元/股，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1、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2、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 0.60 元/股。

3、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104,901,350-1,678,920=103,222,430 股。

4、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3,222,430×0.60）÷104,901,350≈0.5904 元/股。

5、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6.73-0.60）÷（1+0）=16.1300 元/股。

6、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6.73-0.5904）÷（1+0）=16.1396 元/股。

7、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16.1300-16.1396|÷16.1300≈0.06%，小于 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差异化分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之法律意见书的  
签字页)



负责人：\_\_\_\_\_ 袁勤

经办律师：\_\_\_\_\_ 袁勤

\_\_\_\_\_ 袁婧

年 月 日